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生态养殖领域的环保业务，提高经营效益。该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比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的问题。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是为了满足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需要，以保证原本需要 45 天工期的项目 7 天时间交付，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